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16/17 层 邮编: 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ubs.bse.cn>）公开发布了《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14:30；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15:00—2026年1月6日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7,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4,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4,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孟文翔

强婧仪 强婧仪

2026年1月6日